

陕州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1	种子规范经营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p>
2	肥料规范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3	农药安全规范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 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 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 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实施现场检查;</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 行使下列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p>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p>
6	兽药质量监督检查	<p>《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 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 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 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销售。</p>
7	养殖场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p>